

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顺利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切实保证论文质量，特对论文开题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开题资格审查工作

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各类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大部分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并已通过前期研究工作确定论文题目和初步研究方案之后，可申请开题。指导教师应严格审查研究生开题前的文献阅读、方案论证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不充分者，不予开题。学院应综合考核研究生在校表现，违反学校规定者不予开题

二、做好开题报告论证的组织工作

1. 通过开题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应填写规范、详细的《开题报告》，并经开题报告论证会审核通过，方可正式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2. 硕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会由 3-5 名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会由 5 名专家组成，是否邀请校外专家可由培养单位自行决定。论证会设秘书 1 人，负责完整记录答辩过程及结果。

3. **开题报告论证会要求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会前，学院应发布公告，公布开题报告时间、地点、报告人和学位论文题目等信息，并组织相关学科专业教师和研究生参加。

4. 开题报告结束后，专家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严格、认真的集体评议，重点审查论文选题的意义与价值，研究内容的前沿性与创新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与开拓性、学生所在学科专业与所选课题是否吻合等内容。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开题”和“不通过开题”两种。

开题答辩通过者，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应根据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在半年内需重新开题。

5.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题目，特殊情况下可做细微调整。若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导致更改学位论文题目，由导师同意后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6. 博士研究生从开题到申请预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硕士研究生从开题到申请预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三、时间安排和材料提交要求

请学院组织完成开题报告论证审核工作后将《2023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情况简表》电子版和主管院长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特此通知。

附件（可在工作群里下载）：

1. 《四川师范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
2. 《四川师范大学2023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情况简表》

研究生院

2023年10月12日